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组〔2017〕25号



**关于提高我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
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高龄护理补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离休干部的关怀和照顾,切实帮助老同志解决实际困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调

整我省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高龄护理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500 元。

二、离休干部高龄护理补贴由原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500 元。

三、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与高龄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四、所需费用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